

## 一、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課程主軸規劃「證券投資」、「公司理財」、「金融市場與機構證券投資」及「金融科技」四大方向，符合國內一般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之課程設計。
2. 該系以「多元發展、完整課程」為發展策略，提供財務、經濟、會計、保險及證券等專業領域之訓練，期使學生能於金融業或企業財務部門，找到契合人生規劃之學習方向。
3. 該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每學年舉辦 8 至 10 場學術及實務演講，可增進與學術及實務產業界之交流機會。
4.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14 門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，另約半數必修課程使用原文教科書，並開設「財金英文」課程，以期達成「造就學生富國際宏觀與前瞻視野能力」之教育目標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均以「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金專業人才」、「造就學生富國際宏觀與前瞻視野能力」及「強調專業倫理與高度正直感之特質」為教育目標，未有明顯區隔。
2. 該系「課程架構圖暨修課流程圖」雖臚列多門選修課程，然數門課程多年未開設，如學士班「財務管理個案」、「程式交易」、「財務計量方法」及「固定收益證券」等，影響學生修課權益。
3. 針對前一週期實地訪評報告所提之意見，未見該系提出積極改善作法與討論或管考之紀錄，自我改善機制與執行情形亟

待改善。

### 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為「公司理財學程」、「證券投資學程」、「金融科技學程」及「金融實務學程」，然部分課程與所屬歸類學程之妥適性尚待商榷，例如：「貨幣銀行學」歸類於「證券投資學程」而非「金融實務學程」；此外，該系將「金融演算」、「程式交易」、「基金管理」、「保險數學」及「金融大數據」歸類於其他，課程分類尚有大幅改善空間。
2. 由該系學士班「課程架構圖暨修課流程圖」觀之，「金融科技學程」課程之次序安排整體邏輯性尚待強化，例如：「財務軟體應用（一下）」、「金融資訊系統安全概論（二下）」、「資料庫管理（三下）」、「資料探勘（四上）」、「金融科技導論（四上）」、「巨量資料分析（四下）」，且部分課程與系核心課程安排之修課先後順序無法銜接，恐造成學生同時修習基礎與進階課程之情形。
3. 該系學士班「證券投資學程」安排開設「高等統計學 I」與「高等統計學 II」，然一般高等統計學之內容對於商學院或管理學院學生而言，過於偏重數理統計，且與該學程規劃之課程內容關聯性不高，課程內容不易銜接，妥適性尚待商榷。

### （三）建議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學、碩士教育性質不同，宜針對不同班制訂定明確可區分之教育目標，並強化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，以落實不同班制之人才培育。
2. 宜重新盤點多年未開設，或因教師退休與離職而未開設之課

程，於相關會議或程序修正「課程架構圖暨修課流程圖」，以利學生修習。

3. 宜確實針對外部評鑑委員意見予以檢討，於相關會議凝聚教師共識並研擬相關改善計畫，定期追蹤管考執行進度，以落實 PDCA 品質循環之精神。

#### 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宜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重新檢視學士班「課程架構圖暨修課流程圖」，以明確學生修課內容與方向。
2. 宜重新釐清「金融科技學程」課程規劃之設計方向，並根據該系核心課程之開課時序，重新調整「金融科技學程」課程之開課時序，以利學生學習。
3. 宜重新評估開設高等統計學課程之必要性，並考量開設財金資料實證分析等課程，以契合學生學習需求。

#### （四）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#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網頁提供之必選修課程科目冊，與該校校務行政系統提供之版本內容不一致，例如：學士班「審計學」與「人身保險與稅法」呈現於該校校務行政系統提供之必選修課程科目冊，然未見於該系網頁提供之必選修課程科目冊中。應重新檢視必選修科目冊之一致性，確保與校方公開資料一致，並及時更新於該系網頁等各項資料中，以提供互動關係人正確資訊。
2. 金融科技為金融產業發展趨勢，金融科技人才培訓亦為未來財務金融相關系所課程規劃主要重點；該系可就現有師資、資源及學生需求，釐清所欲培育之特色金融科技人才，並由該系教師主導並進行相關課程規劃。

### 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有關金融科技對於該系學生為工具、技能，抑或屬財金專業之學術範疇，可由全體專任教師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，定調金融科技對於「公司理財學程」、「證券投資學程」及「金融實務學程」之相互角色，並據以規劃「金融科技學程」之課程內容與修課時序。
2. 該系要求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2 學程，其中 1 個為主修學程，另 1 個為副修學程。可對學生多加強化修課規範之宣導，並提前於 3 年級協助檢視學生修課情形，以利學生順利畢業。
3. 該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為 4 個學程，然經檢視「課程架構圖暨修課流程圖」，前述課程分類較偏向「模組」或「領域」，使用「學程」一詞恐造成學生與外界混淆。可重新評估將專業選修課程以「模組」或「領域」替代「學程」之可行性，另可取消學術性與實務性之分類。

## 二、教師與教學

### 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9 名專任教師，其中包含財務專長教師 1 名、經濟專長教師 2 名、會計專長教師 3 名、保險專長教師 2 名，以及 1 名通識歸建教師，另聘 6 名兼任教師支援授課。
2. 該校針對全英語授課之教師，每 1 學分以 1.5 倍鐘點核計。
3. 除該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教學研習外，該系透過舉辦學術或實務演講，鼓勵教師參與產學雙師計畫與研討會，以提升其專業能力。

4. 該系教師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發表 6、11、13 及 13 篇研討會論文，並分別發表 7、6、8 及 5 篇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，亦於前述期間發表專書共計 2 本。
5. 該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8 件，並藉由執行計畫，提供碩士班學生參與相關研究之機會。

## **(二) 待改善事項**

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「金融科技」為該系課程主軸之一，現由資訊管理學系支援開設金融科技特色選修課程，然無法確保其可長期支援開設課程。前次實地訪評報告意見已提出「該系專、兼任教師近三年均未開設符合『金融科技 FinTech』相關課程，係由資訊管理學系教師支援……」，並提出「宜遴聘有金融資訊與科技領域專長之專、兼任教師專責相關課程，以維持教學品質之穩定。」之建議，現仍未見改善。
2. 該系多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偏高，110 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教授每週授課時數超過 10 學分（不包含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），教學負擔偏重。
3. 財金資料為財務金融學系教學與研究之必要資源，然該系除 Compustat Research Insight 與 CMoney 投資研究交易分析系統外，財金年度性之資料庫僅有台灣公司治理&獨立董監資料（TEJ）及大中華財經資料庫（TWJ）單機版，難以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。

### **【學士學位部分】**

1. 該系學士班規劃「公司理財學程」、「證券投資學程」、「金融科技學程」及「金融實務學程」4 個學程，相關教學應以財務專長之教師為主，然財務專長師資人數偏低，學士班課程規劃之師資專長需求與現有教師專長比例不甚一致。

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積極增聘具金融科技相關專長之師資，或再次檢視該系教師專長，重新擬訂課程主軸，以確保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。
2. 宜積極增聘師資，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，以利其研究與學術發展。
3. 宜主動瞭解並調查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之資料庫需求，並分配經費採購，以利教師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。

#### 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宜依課程規劃所需專業領域聘任教師，以滿足開課與學生學習需求；若無法聘任到相關專長師資，宜依現有教師專長重新檢視、規劃課程主軸與發展方向。

### 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可重新討論新聘教師之流程與方式，除透過系內教師舉薦外，應積極對外擴大徵聘相關專長領域教師，以利該系長期發展與進步。
2. 該系名為「財務金融學系」，然目前財務金融專長師資人數偏低，可重新檢視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之契合度，或審視學系名稱，以使系所名稱、課程設計及教師專長得以契合。
3. 教師背景多元為該系特點，然「證券投資」、「公司理財」、「金融市場與機構」及「金融科技」四大課程主軸多為傳統財務金融學系之課程主軸，可重新盤點教師專長，並進一步調整課程與教學主軸。
4. 該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師資 9 名，相較於 109 年度委託品質保證認可期間專任師資 11 名，已減少 2 名，且 110 至 113 學年度專任師資一直維持 8 名，顯示教師聘任面臨問題。

該系雖已預計刪除 2 年工作年資之限制，然教師人數偏低之問題，除凸顯教師不易聘任外，亦存在教師流失問題。可積極強化學術研究支持與獎勵資源，以利攬才與留才。

5. 該校雖提供多種協助與支持教師學術及專業發展之措施，然該系僅少數教師獲得相關研究發表獎勵，可積極宣傳並協助教師申請相關獎補助，以利教師學術發展與研究量能之提升。

### 三、學生與學習

#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設立教師兼職回饋獎助學金、菁英學生獎勵、金融證照獎勵、研究生獎助學金，以及錠律大里急難獎助學金等多元獎助學金機制，協助學生減輕其經濟負擔。碩士生亦可透過擔任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或系辦工讀之機會，獲得經濟支持。
2. 該系與金融研訓院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人身保險同業公會、產險同業公會等金融證照考照單位合作，舉辦金融證照考試，並積極辦理就地金融證照考照，減少學生交通負擔，嘉惠學生。

##### 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每年藉由辦理評量尺規滾動式修正會議及模擬審查，檢視審查委員尺規運用相符程度，以調整學士班選才重點與招生分則。

##### 【碩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成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」，置委員 3 人；學生碩士論文口試申請前需經審查小組通過，始可進行

口試答辯，能對於學生論文學術品質進行實質管控。碩士班學生除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與最終論文口試外，同時必須參加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，始能畢業。

2. 該系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，並透過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」，補助學生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與論文競賽獎勵。

## **(二) 待改善事項**

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在畢業生流向與意見調查方面，該系目前僅透過該校之調查初步掌握相關資料，未針對該系畢業生流向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，尚有改善空間。
2. 該系教育目標之一為「造就學生富國際宏觀與前瞻視野能力」，並自述「...推動 EMI 課程、國際交流、海外交換及雙聯學位，培養國際視野。」。然該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僅 4 名學生出國交換或交流，尚有改善空間。

### **【學士學位部分】**

1.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學生名冊清單顯示，學士班學生休學原因最多為「志趣不合」，尚待改善。
2.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填寫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（UCAN）之人數為 24、8、8、1、1 人，逐年偏低，尚有改善空間。

## **(三) 建議事項**

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宜強化系友聯繫網絡機制，以追蹤畢業生流向，藉以蒐集就業市場、工作領域及職涯發展資訊，並回饋至課程規劃與輔導學生職場適應相關作法。



2. 宜重新檢視國際化之目的與落地方式，若欲維持該項教育目標，宜再加強推動學生參與海外交換及雙聯學位，並實質落實學生國際交流機制與方式，非僅與來訪之外籍學生互動，並將其與學生未來職涯發展予以連結。

**【學士學位部分】**

1. 針對學生因「志趣不合」而休退學之現象，宜重新檢視招生選才機制，並利用 UCAN 施測之分析結果，進行學生未來職涯輔導，以持續提升整體學生就學穩定度。
2. 宜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（UCAN）之運用，多加鼓勵學生填報資訊，並邀請他校專家學者分享如何運用 UCAN 平台診斷數據與校務資料進行學習成效分析，以證據為基礎，推動以學生能力為本位之課程規劃，進而審視教學，回饋招生、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。

註：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